

证券代码：002286

证券简称：保龄宝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保龄宝”）董事会召集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。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下午14:0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德州（禹城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7,937,1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.190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9,217,6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.01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48,719,5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175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,315,7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.6011%。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2.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：

- (1)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。
- (2)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- (3)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- (4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510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7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9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89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55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20%；弃权 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的李莎慧律师、杨一鸣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8 日